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救字第215號

聲 請 人 林麒賓

訴訟代理人 張嘉育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 對 人 樂奇電器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張青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職災補償等事件（本院112年度勞補字第635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次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另按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。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、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聲請人因本件事故受有傷害，提起本件訴訟，向相對人請求職業災害補償，且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臺中分會准予扶助，又非顯無勝訴之望，為此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聲請人對相對人提起訴訟，其訴之聲明第2、3項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56,163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,960元。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相對人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聲請人部分，其標的係對於勞工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參照勞動基準法第19條規定，應屬非財產權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之規定徵收裁判費3,000元（臺灣

01 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3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1號參
02 照)。是本件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7,960元，尚未繳納，
03 先予敘明。

04 (二)聲請人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聲請人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
05 基金會准予法律扶助審查表、聯合中醫診所診斷證明書、華
06 安中醫診所診斷證明書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
07 及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用委任狀為證，堪認聲請人確
08 經法律扶助基金會以其無資力而准予法律扶助，且係因職業
09 災害提起勞動訴訟。且依聲請人起訴意旨，尚待調查釐清
10 後，始能知悉其起訴有無理由，難謂顯無理由，則聲請人聲
11 請訴訟救助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2 四、依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前段、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
13 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4 日
15 民事勞動庭 法 官 吳昀儒

1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8 費新臺幣10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4 日
20 書記官 何惠文